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0617-2524XZ3004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4XZ3004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北院区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持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必须完全覆盖本项目所列所有废物类别(HW49 772-006-49、HW01 841-004-01、HW08 900-249-08、HW49 900-039-49、HW29 900-023-29)。

2. 供应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运输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处置危废的类别

3. 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及违法失信记录（提供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省级环保监管平台（如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sthjt.shaanxi.gov.cn/>）查询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8:30下午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响应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联系方式:13759991794

项目联系人:杨彦青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3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周小方

电 话: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 容   |
|----------|---|---|
| 1.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br>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
| 2. 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br>邮编：710075<br>电话：029-89651856  |
| *2. 2.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br>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 无<br><br>1. 持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必须完全覆盖本项目所列所有废物类别（HW49 772-006-49、HW01 841-004-01、HW08 900-249-08、HW49 900-039-49、HW29 900-023-29）。<br>2. 供应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运输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处置危废的类别<br>3. 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及违法失信记录（提供应急管理部官网 <a href="https://www.mem.gov.cn/">https://www.mem.gov.cn/</a> 、省级环保监管平台（如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a href="https://sthjt.shaanxi.gov.cn/">https://sthjt.shaanxi.gov.cn/</a> ）查询截图）。 |
| 2. 2.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 *2. 2. 8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 7.2<br>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 <p>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br/>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p> |
| 7.3<br>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时间   |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7.4<br>质疑内容要求        |        |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p>(四) 事实依据；<br/>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br/>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
| 12. 1  | 报价要求   | <p>本项目属于一次性包含综合单价，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税金等所有费用。</p>  |
| *13. 1 | 资格证明文件 |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br/>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br/>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br/>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br/>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自然人的提供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 法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响应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响应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八) 持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必须完全覆盖本项目所列所有废物类别(HW49 772-006-49、HW01 841-004-01、HW08 900-249-08、HW49 900-039-49、HW29 900-023-29)。</p> <p>(九) 供应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运输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处置危废的类别</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十)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及违法失信记录(提<br/>供应急管理部官网 <a href="https://www.mem.gov.cn/">https://www.mem.gov.cn/</a>、省级环保<br/>监 管 平 台 (如 陕 西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官 网<br/><a href="https://sthjt.shaanxi.gov.cn/">https://sthjt.shaanxi.gov.cn/</a>) 查询截图)。</p> <p>(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十二)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br/>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提供承诺函原件)。</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br/>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其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13. 2  |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br>文件原件 | 无  |
| 15. 1  |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否  |
| *16. 1 | 磋商报价有效期           | 磋商后 90 天   |
| 17. 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 17. 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p>有。</p> <p>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br/>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br/>扫描并清晰可辨;</p> <p>2、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br/>持一致;</p> <p>3、电子文档表面需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
| 17. 3  |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br>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br/>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br/>人代表名章代替。</p> <p>2. 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br>包装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br>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br>2、密封包装方式：<br>(1) 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br>(2) 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br>(3)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单独一包密封。   |
| 18.3 |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br>交《磋商报价表》         | 不需要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br>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br>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整<br>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2.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br>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br>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br>磋商程序为：<br>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br>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br>（磋商时核对供应商身份）<br>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br>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br><br>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br>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br>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24.1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1-3 名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0.3 万元。   |
|      |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gt;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 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 )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审办法”。</p> |

# 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 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 2. 2 合格的供应商：

##### 2. 2. 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等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

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如果需要提供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9 其他说明：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包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 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

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 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 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单位。

1. 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 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服务要求

2. 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 2 见合同专用条款。

## 3. 专利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 1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保险

5. 1 卖方应为所提供的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 3 见合同专用条款。

##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 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卖方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

任。

##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七份、乙方一份，鉴证方一份

##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5 | 买方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br>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
| 2   | 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
| 4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r>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6   | 付款：<br>1. 本合同是一次性付款，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据实结算。<br>•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确认种类、数量并按本合同第一条单价结算。<br>• 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br>2.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
| 7   | 履约保证金：<br>• 乙方须于成交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br>• 合同执行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明细及合同总价

一、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价格。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 名称           | 编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污泥类废物        | 772-006-49 | 20  | 吨  |    |    |
| 化学废物         | 841-004-01 | 1   | 吨  |    |    |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1   | 吨  |    |    |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2   | 吨  |    |    |
| 废荧光灯管        | 900-023-29 | 0.5 | 吨  |    |    |
| 总金额：200000 元 |            |     |    |    |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是一次性付款，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据实结算。

-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确认种类、数量并按本合同第一条单价结算。
  - 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乙方负责以下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运输、贮存、处理及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服务：
  - HW49 污泥类废物（772-006-49）约 20 吨
  - HW01 化学性废物（841-004-01）约 1 吨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约 1 吨
  - HW49 废活性炭（900-039-49）约 2 吨
  - HW29 废荧光灯管（900-023-29）约 0.5 吨
2. 危险废物储存在甲方污水站沉降池、消毒池、危废暂存间等位置。
3.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乙方清运次数不少于 4 次。
4. 每次清运前，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上报清运车辆及人员信息，并在陕西省危险废物管理平台办理转运、处置手续。
5. 乙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具。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自身生产、安全及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并提供所需资料。
3. 乙方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所有员工 100% 经岗前培训合格并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证明。
4. 乙方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高效、有序运转。
5. 乙方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及相应耗材。

6. 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暴雨、暴雪、重大事故或安全检查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加强抗灾及应变能力，安排值班协助管理责任区域消防和防盗，直至任务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8. 乙方在合同期间若违反国家政策、采购要求或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扣款或终止合同。
9. 乙方须固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人）全权管理服务工作，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10. 本项目为一次性综合单价，包含车辆、人工、材料、税金等所有费用。

#### 第七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与运输

1. 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
2. 甲方交付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后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 第八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1.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2. 甲方须按约定包装危险废物；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拒不完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提供包装容器的，按国家规定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除皮重。

#### 第九条 危险废物计量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由双方共同计量，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2. 双方对计量有异议时，可委托第三方计量，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资料合法、不侵权，否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 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须全部交乙方处理，不得自行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4.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须符合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制定的要求。
5. 甲方须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并集中摆放。
6. 甲方保证危险废物无以下异常情况：
  - 品种未列入合同（不得含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同一容器，或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7. 甲方需转运废物时，须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告知废物数量、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和物理化学特性。
  8. 甲方需大量包装容器时，须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9.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10. 甲方须按《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报批转移计划，申请电子联单；每车/船（次）同类废物执行一份联单，多类废物每类别执行一份联单。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非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12. 甲方积极配合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合同履行相关事项。
  13. 甲方承担处置费、运输费、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服务期内不侵权，否则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及接收人员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和能力，持有相关有效许可证书（见合同附件）。
4. 乙方保证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实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三废达标排放。
5.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
6. 乙方车辆及工作人员须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清理干净，遵守甲方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验收标准：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
2.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须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过程资料。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重新采购费用及对第三方违约损失），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并按《政府采购法》报监管机构处罚。
3.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 若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关责任，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相关费用（检测费、研究费、运输费、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由甲方承担。
5. 若乙方未履行相关责任，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接收危废，每逾期一日按未结算金额的5%收取滞纳金。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取得证明后可终止、延期或部分履行合同，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份数及其他

1.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合同执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本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  
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  
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磋商响应截止前连续三个月（不含磋商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  
保险证明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要求提供。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 3、除要求在响应磋商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非联合体响应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独立参加磋商，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不存在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参股、管理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书

(二) 磋商报价表

(三) 磋商响应方案

##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磋商报价<br>(元) |      | 小写金额:<br>大写金额: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序号    | 名称          | 代码         | 暂估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单价报价<br>(元) | 总价（元） |
| 1     | 污泥类废物       | 772-006-49 | 20 吨   | 7000    |             |       |
| 2     | 化学废物        | 841-004-01 | 1 吨    | 20000   |             |       |
| 3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1 吨    | /       |             |       |
| 4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3 吨    | 5000    |             |       |
| 5     | 废荧光灯管       | 900-023-29 | 0.35 吨 | 100000  |             |       |
| 合计（元） |             |            |        |         |             |       |

注：1、本项目属于一次性包含综合单价，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本表中数量为暂估数量，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 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
2. 收集与运输方案
3. 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置
4. 信息化管理水平
5. 人员配置
6. 主要处理设备
7. 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8.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 附表：人员配置表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或培训证书 |  |           |  |     |  |  |  |  |
| 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规模 | 项目年份 | 甲方名称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身份证件、相关认证证书、与磋商供应商具备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 拟投入团队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身份证、相关认证证书、与磋商供应商具备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附表 1

## 采购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条款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规格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供应商保证：除采购要求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表 2:

##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第四章<br>4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第四章<br>6 | <p>付款：</p> <p>1. 付款方式：本合同是一次性付款，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据实结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确认种类、数量并按本合同第一条单价结算。</li> <li>• 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li> </ul> <p>2.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p> |          |    |
| 第四章<br>7 | <p>履约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须于成交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li> <li>• 合同执行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li> </ul>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表 3:

### 与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br>2、<br>...<br>...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4:

##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 一、磋商内容一览表：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        | 交付地点    |
|----|-----------|------------|---------|
| 1  | 北院区危险废物处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二）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成立于 1911 年，历经百年，作为西安最早的公立医院，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被誉为“全国三大骨科中心”之一。设有 3 个院区（红会医院南院区、红会医院北院）。本次服务项目是红会医院北院区，占地面积 314 亩，设计床位 3000 张，建筑面积 68 万平米，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开诊，建筑面积 28 万平米，开设床位 1608 张。为确保西安市红会医院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安全、环保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现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 二、服务内容

- 
- 1、服务区域：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
  - 2、本次采购内容为以下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运输、贮存、处理及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服务：
    - (1) HW49 污泥类废物 772-006-49 约 20 吨
    - (2) HW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约 1 吨
    -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约 1 吨
    - (4)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约 2 吨

(5) HW29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约 0.5 吨

- 2、处理危险废物储存在我院污水站沉降池、消毒池、危废暂存间等位置。
- 3、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不少于 4 次的清运工作。
- 4、每次清运需提前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通之后上报甲方清运车辆及人员信息，并在陕西省危险废物管理平台办理转运、处置手续。、
- 5、本项目属于一次性包含综合单价，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税金等所有费用。
- 6、提供相应的符合规范存储危险废物的容器具。

### 三、技术要求

#### 1 污泥类废物（典型代码：772-006-49 等）

- 包装要求：必须使用双层高强度 HDPE 袋密封包装，并置于耐腐蚀的吨袋或塑料托盘箱中，确保无泄漏。包装物上须清晰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 运输要求：采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密闭货车运输。
- 处理要求：
  - 最终处置方式优先顺序：资源化利用（如制砖、水泥窑协同处置）> 焚烧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安全填埋（须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 供应商须明确其处置技术路线，并提供该技术能确保污染物（尤其是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证明。
  - 严禁非法倾倒、堆存或简易填埋。

#### 2.2 化学性废物（典型代码：841-004-01 等）

- 包装要求：根据废物化学性质（酸/碱/易燃/剧毒等）分类包装。需使用相应材质的专用容器（如 HDPE 桶、钢桶），确保容器与废物相容、密封良好、无破损。不同性质的化学品严禁混装。
- 运输要求：必须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车辆需配备相应的消防、泄漏应急处理器材。
- 处理要求：
  - 资源化优先：可回收溶剂、金属等成分的，应优先采用蒸馏、萃取等物理化学方法进行资源化回收。
  - 无害化处置：

- 高浓度废液、废溶剂等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焚烧效率 $\geq 99.9\%$ ，并确保焚烧尾气经高效净化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 废酸、废碱应采用中和、沉淀等化学处理方式，实现 pH 值达标。
- 无法资源化且不宜焚烧的废物，经稳定化/固化处理后，方可进入安全填埋场。
- 所有处理过程须符合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

#### 2.3 废荧光灯管（典型代码：900-023-29）

- 包装要求：必须使用专用的防震、防破损收集箱（如 EPE 珍珠棉分隔箱）进行包装，防止灯管破裂、汞蒸气逸出。
- 运输要求：轻装轻卸，防止剧烈震动和挤压。
- 处理要求：
  - 必须采用国家推荐的荧光灯管处理设备，实现汞、荧光粉、玻璃和金属的分离回收。
  - 汞的回收率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供应商需提供具体指标），产生的含汞废物（如废活性炭、荧光粉）需妥善处置。
  - 处理过程应在负压环境下进行，防止汞蒸气污染。严禁简易破碎或直接填埋。

#### 2.4 废活性炭（典型代码：900-039-49）

- 包装要求：需使用防潮、密封的包装（如内衬 HDPE 膜的吨袋或密闭铁桶），防止吸附物逸散和二次受潮。
- 运输要求：密闭运输，避免扬撒。
- 处理要求：
  - 优先再生利用：对于吸附价值较高成分的活性炭，应采用高温热再生法等方式进行再生，恢复其吸附性能。
  - 焚烧处置：无法再生或再生活性炭品质下降的，应送入危险废物焚烧炉进行高温焚烧，彻底分解其所吸附的有害有机物。
  - 供应商需明确其再生技术或焚烧技术的可行性及处理效果评估报告。

#### 2.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典型代码：HW08）

- 包装要求：必须使用耐油、密封的专用容器（如 200L 铁桶或 IBC 吨桶）盛

装。

- 运输要求： 车辆需配备防泄漏装置。
- 处理要求：
  - 严格优先进行资源化再生： 应采用蒸馏、精制、裂解等工艺再生利用，生产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等产品。再生过程须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的要求。
  - 无法再生的，方可进行燃料化利用或高温焚烧，回收能量。
  - 严禁将废矿物油进行酸洗、减洗等落后工艺处理，严禁非法倾倒或直接作为燃料燃烧。

#### 四、服务要求

- 1 转移联单管理 中标方必须全程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的填写、运行和管理，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按时将交接联单交付我方存档。
- 2 应急响应 中标方须具备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第一时间通知我方。
- 3 环保合规性 中标方所有处置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因中标方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环保问题及法律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 4 服务与报告

- 提供定期服务： 按约定频次及时清运废物。
- 提供证明文件： 每次处置完成后，需向我方提供该批废物的最终处置/利用证明（如焚烧处置报告、填埋入场单、资源化产品出厂证明等），作为我方完成环保合规管理的依据。
- 年度报告： 每年年底向我方提供一份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5、接通知对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及时转运并合同期内不少于四次。

####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一年。

(二) 款项结算：合同执行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产生量据实结算。

| 种类 | 代码 | 数量 | 单位 | 限价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污泥类废物        | 772-006-49 | 20   | 吨 | 7000   |  |
| 化学废物         | 841-004-01 | 1    | 吨 | 20000  |  |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1    | 吨 | /      |  |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3    | 吨 | 5000   |  |
| 废荧光灯管        | 900-023-29 | 0.35 | 吨 | 100000 |  |
| 总金额：200000 元 |            |      |   |        |  |

(三) 本项目需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六、其他服务内容要求

(二) 其他说明

-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并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确保服务期间生产安全工作。
- 2、供应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服务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 4、服务商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资料证明。
- 5、服务商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 6、服务商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
- 7、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服务商必须加强抗灾及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无条件服从院方指挥，并安排值班，协助院方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直至

任务完成。在服务期内服务商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服务商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8、服务商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9、服务商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达不到采购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10、服务商必须固定一位经理（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工作，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 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2. 3. 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 2. 3. 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 2. 3. 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 2. 3. 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1. 2. 4 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 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 2. 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 2. 1.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 2. 1.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text{其评审价} = \text{最终报价} * (1 - 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text{其评审价} = \text{最终报价} * (1 - 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或分包含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 服务<br>60<br>分 | 1  |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方案（20分）  | 针对污泥类废物（772-006-49）、化学性废物（841-004-01）、废矿物油（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荧光灯管（900-023-29）五类废物，每类提供详细且符合国家规范的处置技术路线（含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优先级说明），每类方案完整、合理得4分，共20分；每类方案存在遗漏或不符合规范的，扣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  | 收集与运输方案（10分）     | 1. 收集频次、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医院即时处置需求，运输路线规划优化的，得8-10分；<br>2. 收集运输方案基本可行，但灵活性不足的，得4-7分；<br>3.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3分；<br>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3  | 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置（10分）   | 1. 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针对泄漏、火灾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应急预案，包含演练计划和处置流程的，得8-10分；<br>2. 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到位，应急预案完整性一般的，得5-9分；<br>3. 安全防护不足或应急预案简陋的，得1-4分；<br>4. 未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               | 4  | 信息化管理水平（2分）      | 1. 建立危险废物全流程追溯系统，实现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信息实时监控与查询的，得1.1-2分；<br>2. 具备基础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得0.5-1分；<br>3. 无信息化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
|               | 5  | 人员配置（3分）         | 明确项目负责人（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含姓名、岗位、资质证书如危险废物处理工证、安全员证），团队成员100%经岗前培训合格且体检合格（提供培训证明、体检报告复印件），配置合理、证明齐全得3分；团队成员资质不全或无体检证明的，扣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  | 主要处置设备的清单及图片（5分） | 提供主要处置设备清单及图片，设备能覆盖五类废物处置需求，每类废物对应设备匹配得1分，共1分；每类设备缺失或处理能力不足的，扣0.5-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7 | 处理设施所在地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2分） | 具备处理设施所在地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8 |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3分）         | 提供近一年内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9 | 运输车辆（5分）              | 具备充足的运输车辆能够有效保证清运的效率，所提供的运输车辆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配备防渗漏、防遗撒、消防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提供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每有1辆车得1分，最多得5分； |
| 商务<br>40<br>分  | 1 | 价格（30分）               | 1. 最低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br>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 2 | 业绩（5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发票或验收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1分，共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3 | 商务条款（5分）              | 商务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br>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br>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br>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